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钟勇斌、甘礼清、李波、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2015年1月6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本公司于此后停牌期间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4、公司证券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

(1) 协议双方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方案、时间安排等非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为本次交易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各方与中介机构共同研究制订的设想、方案、措施等信息，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

(2) 协议双方仅能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用于协议约定的目的。

(3) 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得将该等保密信息提供给本方负责决策或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以及具体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而不得透露给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人（包括协议双方内部未参与本次交易工作的其他人员）；同时承诺不将其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协议约定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4) 只有经过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才能将其知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5) 各方约定的工作事项终止或完成后，保密协议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5、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1) 各方均需对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法规、政府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

(2) 若协议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面均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6、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下接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一）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二）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三）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四）

钟勇斌（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五）

甘礼清： \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六）

李 波（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七）

付坤明（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八）

张红斌（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九）

刘 裕（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十）

董应心（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之十一）

胡庆周（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